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在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7年6月22日起,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0.6%,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如投资者有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 www.sdb.com.cn,点击“个人银行登陆”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23日生效,截至2007年6月18日华夏债券A/B类可分配收益为145,662,765.61元,华夏债券C类可分配收益为26,717,066.03元。根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自截至2007年6月18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A/B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C类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3、派现日:2007年6月27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6月27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6月29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6月25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6月26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通过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6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查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国家邮政局邮政汇局	-	1118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c.com	400-8888-555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8888-875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q.com.cn	021-68419974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988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31.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6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j.com.cn	0512-96288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91,8732099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1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ntstock.com.cn	0631-5689690
2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xsc.com.cn	0351-8698988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2000.com.cn	020-9621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cn	021-68895020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0610-8288168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zq.com	0755-83026936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yzq.com.cn	0631-82084184
3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jzq.com.cn	020-87691530
3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iqs.com.cn	0671-961998
3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csc.com.cn	0755-83199511
4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al18.com	95511
41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hai.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43 倍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com	025-94784765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ysec.com	0755-26329896
4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q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0028
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ew.com	0371-967218,0371-65685266
4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yzq.com.cn	安徽地区:96888; 全国:400-8888-777
4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hsc.com.cn	022-28455888
4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0519-8166222,0279-64912266
5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95327,6298930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cn	021-962518
5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761616-8125	
5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845331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7-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观政策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下调至5%。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化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5%,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二、2007年6月10日,江苏省物价局、省环保局和省财政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从7月1日起,江苏省将大幅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具体征收标准由:废气中排污费由0.6元/公斤;污染当量提高到1.2元/公斤;其中二氧化硫由0.63元/公斤提高到1.26元/公斤;污染排污费由0.7元/污染当量提高到0.9元/污染当量,同时,根据年度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企业承受能力,择机分步调整到1.4元/污染当量。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土地使用税由去年的1元/平方米调整为5元/平方米。

上述宏观政策调整将使公司2007年业绩减少约2700万元。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与外商进一步洽谈,合理确定下半年及以后的产品售价;
2、进一步采取节能、降耗、减排、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
3、优化最佳供应商,通过招投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尽量降低上述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7-025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447,165,97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5,773,278.32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32,699,135.6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8元

5、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末总股本447,165,97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5,773,278.32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32,699,135.6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8元

5、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71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90元。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事宜
1、咨询机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3、咨询电话:0573-84185042,84185001-1115
传真:0573-84184400

六、备查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07-1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签订的《浑江发电公司6号炉(1×200MW)脱硫除尘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浑江发电厂烟气脱硫除

尘改造工程工期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28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8名董事及董事代理人参加了表决,董事王转业委托邱永志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通过了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四川明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9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7-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主营产品轮胎(含橡胶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5%,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以公司轮胎产品2006年出口额为10亿元计算,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将影响2007年

成本1500万元左右,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适当调整相应产品价格、产品结构等进行创新调整,节约控费、增收节支等措施积极应对,最大限度降低此次退税率下调带来的不利影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7-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通知,继上次减持本公司股票后,截止到2007年6月20日下午收盘,新年国际集团公司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7,75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截止

2007年6月20日下午收盘,新年国际集团公司尚持有公司股票93,3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2007-018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长竹绍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竹绍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
2、提议吴建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93 60005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2007-019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和会议议案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7月13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兴大道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议案:
1、因工作调动,竹绍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选举吴建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一)

3、审议战略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的提名;四个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二)

4、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的提名;
5、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的提名;
6、审议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委员的提名。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7年7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于2007年7月12日9:3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联系办理登记手续。(用信函办理登记请提前寄出)。

(2)联系地址:与会议地点和食宿自理。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兴大道3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55498
联系人:谭宏真 曾珂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麟 1970年5月生,现任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禾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1、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宋浩
委员:吴民(独立董事)、樊平

2、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彭韶兵(独立董事)
委员:吴民(独立董事)、宋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吴民(独立董事)
委员:宋浩、张力上(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张力上(独立董事)
委员:彭韶兵(独立董事)、宋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禾嘉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7-029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资产转让完毕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收到南京第二热电厂(以下简称“二热电厂”)支付的电力资产转让款人民币514,477,109.76元,相关债务已交割完毕。

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与二热电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电力分公司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存货、债权和负债等)转让给二热电厂(该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双方以天衡评报字(2007)

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4,477,109.76元。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ST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7-014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房地产转让是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青”)对所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的转让。

◆本次房地产转让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房地产转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房地产转让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表决票7张,实际出席董事表决票7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园林青于2007年6月20日与潜江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就转让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园林青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城投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其他附加条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
名称: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潜江市潜阳东路62号
法定代表人:张鹏举
注册资本:1860万元
经营范围:蒸馏酒、配置酒、发酵酒的生产、销售;调味品、酱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

2、受让方
名称:潜江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方路
法定代表人:郑家荣
注册资本:432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及营运,土地收购储备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本市内城(事)业、产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咨询与评估服务。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园林青转让给城投公司的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6827.3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1)潜国用[2005]字第1360号。(2)潜国用[2005]字第1357号。

2、园林青转让给城投公司的房产及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是指前款约定

的该宗土地之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其占地面积为36615.2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园林青字第006068号,006070-006080号,共十二册。

为了配合潜江的市政整体规划及城市建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所载明可供转让的房地产净值1178万元为参考依据,考虑到目前待报废、折旧等因素,双方确认转让总价款为900万元。

鉴于本公司对潜江市城市建设的支撑和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潜江市财政局决定向公司提供1400万元的财政补贴,作为企业发展基金支持本公司的后期发展。该笔补贴将与2007年6月25日前到账。该笔补贴收入在进行会计处理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将直接增加公司2007年的中期利润。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园林青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城投公司。

(二)转让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次房地产转让价格,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园林青食品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2、参照《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园林青本次房产及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在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双方确定该次房地产转让的总价款为900万元。

3、上述房地产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为:
在本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房地过户手续后三日内,城投公司向园林青支付人民币600万元,其余款300万元应在2008年元月1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若城投公司未按前款之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其转让价款,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园林青承担利息。

(三)房地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及相关安排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履行完必经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配合潜江的市政整体规划及城市建设,公司经过与政府协商,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园林青拥有的房产及其附着物的所有权以审计净值为依据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潜江市市政府投资控股的城投公司,并作为政府土地储备纳入潜江市统一开发的范畴。

本次房地产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